

國立屏東大學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

104年5月7日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2月16日本校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培養優秀運動員為本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要點，適用於本校在籍學生，獲准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比賽，並合於規定者得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如獎勵分級表(附表一)。
- 四、學生或教練特殊傑出表現者，得另案簽報獎勵。
- 五、為審查獲獎學生資格設審查委員會，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體育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每學年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或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本獎勵之申請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申請(每年六月)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參賽隊伍證明及成績證明等文件送交體育室彙整後，簽請校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七、受獎學生如因訓練成績不佳、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，由教練或體育室提報審查委員會，經決議得撤銷其獎勵。
- 八、本獎勵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室

附表一 獎勵分級表

級別	競賽分類	獎勵金（新台幣）	備 註
第一級	大專運動會	一、破大會紀錄者，每項頒給獎勵金一萬元。 二、名次獎勵： 第一名：獎金每人一萬元。 第二名：獎金每人八仟元。 第三名：獎金每人六仟元。 第四名：獎金每人五仟元。 第五名：獎金每人四仟元。 第六名：獎金每人三仟元。 第七名：獎金每人二仟元。 第八名：獎金每人一仟元。	一、可依獲獎項目分別申請獎金。 二、團體項目以比賽規定下場人數之 1/2 申請獎勵。
第二級	一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最高層級競賽（限參加最優組別）。 二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最高層級競賽（限參加大專組最優組別）。	一、名次獎勵：獎勵資格需符合備註欄之獎勵條件。 第一名：獎金每人一萬元。 第二名：獎金每人八仟元。 第三名：獎金每人六仟元。 第四名：獎金每人五仟元。 第五名：獎金每人四仟元。 第六名：獎金每人三仟元。 第七名：獎金每人二仟元。 第八名：獎金每人一仟元。	一、獎勵名額：依參賽隊(人)數計算，含報名資格賽隊(人)數，若參賽隊(人)數為： 3 隊(人)以下取 1 名； 4 至 5 隊(人)取 2 名； 6 至 7 隊(人)取 3 名； 8 至 9 隊(人)取 4 名； 10 至 11 隊(人)取 5 名； 12 隊(人)取 6 名； 13 隊(人)取 7 名； 14 隊(人)以上取 8 名。 二、每學年限擇優一項競賽成績申請獎勵。 三、團體項目以比賽規定下場人數之 1/2 申請獎勵。
第三級	一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最高層級競賽（次優組別）。 二、教育類校院聯合運動競賽	一、名次獎勵：獎勵資格需符合備註欄之獎勵條件。 第一名：獎金每人三仟元。 第二名：獎金每人二仟元。 第三名：獎金每人一仟五百元。 第四名：獎金每人一仟元。	一、獎勵名額：依參賽隊(人)數計算，含報名資格賽隊(人)數，若參賽隊(人)數為： 3 隊(人)以下取 1 名； 4 至 5 隊(人)取 2 名； 6 至 7 隊(人)取 3 名； 8 隊(人)以上取 4 名 二、團體項目以比賽規定下場人數之 1/2 申請獎勵。
第四級	一、全校運動會 二、全校游泳比賽	一、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，頒給獎金三仟元。 二、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給獎金二仟元。 三、獲兩項冠軍者，頒給獎金一仟元。	一、同一比賽每項以領取最高額之獎勵金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頒發。 二、第四級獎勵由體育室於活動完畢直接辦理學生獎勵事宜，得不需經由審查委員會辦理。